

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(音乐学类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在所从事的音乐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、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，对从事的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，能够独立进行创造性科研和高水平专业教学的能力。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。

二、学制与毕业年限

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，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至六年，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年限。

三、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必修课 (32 学分)	主课类 18 学分		3 学分*6 学期
	思政类 4 学分		4 学分*1 学期
	外语类 10 学分	博士生学术英语 1	4 学分*1 学期
		博士生学术英语 2	4 学分*1 学期
		第二外语(或其他语言学类课程)	2 学分*1 学期
选修课 (14 学分)	理论类 10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七选五
	实践类 2 学分	博士论文写作	2 学分*1 学期
	非音乐类 2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二选一
科研实践 (4 学分)	新生入学教育考试	新生入学教育计入研究生科研实践学分(不可用其他学分代替)	1 学分
	中期检查	课题制博士研究生为“课题中期检查”;普通类博士研究生为“学位论文开题报告”	1 学分
	在国内或国际高水平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	音乐学各理论方向学生在读期间发表 1 篇学术论文	1 学分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	自主科研实践	实践内容：艺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各类学术活动或观摩	1 学分
共计	50 学分		

注：博士研究生最晚应在两年半的学习时间内完成。

四、中期检查

课题制博士研究生，应在培养学制内的二年级下学期举行课题项目中期检查，博士研究生应向研究生院提交《课题制博士·课题年度研究工作报告》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。对进展正常的课题，将继续资助；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，将暂停资助。具体管理办法详见《中国音乐学院课题制博士·课题与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原招生办法博士研究生应在二年级下学期举行开题报告答辩，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。

五、学位授予

详见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》。

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（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在所从事的音乐理论研究、音乐创作方面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、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，对从事的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，能够独立进行创造性科研和高水平专业教学的能力。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。

二、学制与毕业年限

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，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至六年，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年限。

三、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	
必修课 (32 学分)	主课类 18 学分		3 学分*6 学期	
	思政类 4 学分		4 学分*1 学期	
	外语类 10 学分	博士生学术英语 1		4 学分*1 学期
		博士生学术英语 2		4 学分*1 学期
		第二外语（或其他语言学类课程）		2 学分*1 学期
选修课 (14 学分)	理论类 10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六选五	
	实践类 2 学分	博士论文写作	2 学分*1 学期	
	非音乐类 2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二选一	
科研实践 (4 学分)	新生入学教育考试	新生入学教育计入研究生科研实践学分（不可用其他学分代替）	1 学分	
	中期检查	课题制博士研究生为“课题中期检查”；普通类博士研究生为“学位论文开题报告”	1 学分	
	在 CN 号刊号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 1 首作品公演	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方向学生在读期间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；作曲专业方向学生在读期间至少 1 首作品公演	1 学分	
	自主科研实践	实践内容：艺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各类学术活动或观摩	1 学分	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共计	50 学分		

注：博士研究生最晚应在两年半的学习时间内完成。

四、中期检查

课题制博士研究生，应在培养学制内的二年级下学期举行课题项目中期检查，博士研究生应向研究生院提交《课题制博士·课题年度研究工作报告》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。对进展正常的课题，将继续资助；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，将暂停资助。具体管理办法详见《中国音乐学院课题制博士·课题与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原招生办法博士研究生应在二年级下学期举行开题报告答辩，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。

五、学位授予

详见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》。

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（表演类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在所从事的音乐表演方面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、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，对从事的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，能够独立进行创造性科研和高水平专业教学（或音乐表演）的能力。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。

二、学制与毕业年限

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，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为至六年，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年限。

三、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必修课 (32 学分)	主课类 18 学分		3 学分*6 学期
	思政类 4 学分		4 学分*1 学期
	外语类 10 学分	博士生学术英语 1	4 学分*1 学期
		博士生学术英语 2	4 学分*1 学期
		第二外语(或其他语言学类课程)	2 学分*1 学期
选修课 (14 学分)	理论类 8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六选四
	实践类 4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三选二
	非音乐类 2 学分	详见课程设置列表	二选一
科研实践 (4 学分)	新生入学教育 考试	新生入学教育计入研究生科研 实践学分(不可用其他学分代 替)	1 学分
	中期检查	课题制博士研究生为“课题中期 检查”;普通类博士研究生为“学 位论文开题报告”	1 学分
	中期音乐会 1 场	表演理论研究方向学生在校期 间举办 1 场中期音乐会	1 学分
	自主科研实践	实践内容: 艺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 各类学术活动或观摩	1 学分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共计	50 学分		

注：博士研究生最晚应在两年半的学习时间内完成。

四、中期检查

课题制博士研究生，应在培养学制内的二年级下学期举行课题项目中期检查，博士研究生应向研究生院提交《课题制博士·课题年度研究工作报告》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。对进展正常的课题，将继续资助；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，将暂停资助。具体管理办法详见《中国音乐学院课题制博士·课题与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原招生办法博士研究生应在二年级下学期举行开题报告答辩，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。

五、学位授予

详见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》。

中国音乐学院

研究生课程设置

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制

2018年8月

中国音乐学院授课时间表

时段	时间	节次
上午	8:00 ~ 9:30	1~2
	10:00~11:30	3~4
中午	12:00~13:30	5~6
下午	14:00~15:30	7~8
	16:00~17:30	9~10
晚上	18:00~19:30	11~12
	19:40~21:10	13~14

一、音乐学相关专业学生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必修课 (32 学分)	主课类 18 学分		3 学分*6 学期
	思政类 4 学分		4 学分*1 学期
	外语类 10 学分	博士生学术英语 1	4 学分*1 学期
		博士生学术英语 2	4 学分*1 学期
第二外语（或其他语言学类课程）		2 学分*1 学期	
选修课 (14 学分)	理论类（七选五） 10 学分	史学类	2 学分*1 学期
		音乐美学类	
		传统音乐类	
		民族音乐学类	
		作曲技术理论类	
		音乐教育类	
	音乐科技类		
实践类 2 学分	博士论文写作（必选）	2 学分*1 学期	
非音乐类（二选一） 2 学分	管理类	2 学分*1 学期	
	其他非音乐类课程		
科研实践 (4 学分)	新生入学教育考试	新生入学教育计入研究生科研实践学分（不可用其他学分代替）	1 学分
	中期检查	课题制博士研究生为“课题中期检查”；普通类博士研究生为“学位论文开题报告”	1 学分
	在国内或国际高水平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	音乐学各理论方向学生在读期间发表 1 篇学术论文	1 学分
	自主科研实践	实践内容：艺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各类学术活动或观摩	1 学分
共计	50 学分		

二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专业学生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必修课 (32 学分)	主课类 18 学分		3 学分*6 学期
	思政类 4 学分		4 学分*1 学期
	外语类 10 学分	博士生学术英语 1	4 学分*1 学期
		博士生学术英语 2	4 学分*1 学期
		第二外语(或其他语言学类课程)	2 学分*1 学期
选修课 (14 学分)	理论类(六选五) 10 学分	史学类	2 学分*1 学期
		音乐美学类	
		传统音乐类	
		民族音乐学类	
		作曲技术理论类	
	实践类 2 学分	博士论文写作(必选)	2 学分*1 学期
	非音乐类(二选一) 2 学分	管理类	2 学分*1 学期
其他非音乐类课程			
科研实践 (4 学分)	新生入学教育考试	新生入学教育计入研究生科研实践学分(不可用其他学分代替)	1 学分
	中期检查	课题制博士研究生为“课题中期检查”;普通类博士研究生为“学位论文开题报告”	1 学分
	在CN号刊号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1首作品公演	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方向学生在读期间发表1篇学术论文;作曲专业方向学生在读期间至少1首作品公演	1 学分
	自主科研实践	实践内容:艺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各类学术活动或观摩	1 学分
共计	50 学分		

三、表演理论研究相关专业学生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所修课程	学分*学期(门数)
必修课 (32 学分)	主课类 18 学分		3 学分*6 学期
	思政类 4 学分		4 学分*1 学期
	外语类 10 学分	博士生学术英语 1	4 学分*1 学期
		博士生学术英语 2	4 学分*1 学期
		第二外语 (或其他语言学类课程)	2 学分*1 学期
选修课 (14 学分)	理论类 (六选四) 8 学分	史学类	2 学分*1 学期
		音乐美学类	
		传统音乐类	
		民族音乐学类	
		作曲技术理论类	
	实践类 (三选二) 4 学分	博士论文写作 (必选)	2 学分*1 学期
		声乐类	
		器乐类	
	非音乐类 (二选一) 2 学分	管理类	2 学分*1 学期
		其他非音乐类课程	
科研 实践 (4 学分)	新生入学 教育考试	新生入学教育计入研究生科研实践 学分 (不可用其他学分代替)	1 学分
	中期检查	课题制博士研究生为“课题中期检 查”; 普通类博士研究生为“学位论 文开题报告”	1 学分
	中期音乐会 1 场	表演理论研究方向学生在校期间举 办 1 场中期音乐会	1 学分
	自主科研实践	实践内容: 艺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各 类学术活动或观摩	1 学分
共计	50 学分		